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27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(示例)」及「家庭防災卡」案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已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，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涉及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相關內容，將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)，提供學校及家長更多元聯繫管道。有關修訂內容如下：

(一)學校欄位：學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，該約定方式應請學校統一制定，俾對外通知家長，其中包含採用何種通訊軟體，以及設定通訊軟體群組，於家長群組統一公告(班級群組或是全校對外官方帳號)，或以簡訊、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。

(二)家庭欄位：學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長之約定通訊

112/02/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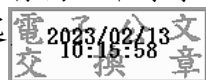


方式，如網路暢通時，可採用通訊軟體；如網路不暢通時，可採簡訊等方式聯繫。

三、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home.aspx>)，提供線上編撰旨揭計畫(示例)功能及提供家庭防災卡撰寫說明及參考範例，請逕至網站編修計畫及下載範例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